

政府對 D D Drysdale 教授就發牌管制  
卡拉 OK 場所的規管影響評估報告所提交的文件的意見

下文按 Drysdale 教授所提交的文件的分段標題，闡述我們對該文件的意見：

**香港卡拉 OK 火警統計數字**

在擬備規管影響評估報告時，顧問明白到卡拉 OK 火警的統計數字不足。但指顧問沒有“嘗試蒐集其他資料”，則並不正確。顧問曾透過消防處和全球新聞網絡全面蒐集資料。由於資料不足，顧問曾嘗試從其他酒店或食肆的數據推斷切合實際情況的火警次數，但並無結果。不過，由於知道數據的局限性，顧問進行了敏感度分析，以確保分析工作妥善周全。無論如何，分析結果顯示最重要的並非是火警次數，而是發生火警時的情況。

除了新一代卡拉 OK 火警外，其他城市的類似場所亦曾發生火災慘劇，造成嚴重傷亡。例如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在東京發生的夜總會火災和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洛陽發生的的士高火災，分別造成四十多人和三百多人喪生。

我們認為除非有妥善的耐火結構、足夠的走火通道、改良的消防裝置和消防安全管理，否則，基於卡拉 OK 獨特的經營模式，火警危險仍高。

**灑水系統的功能**

在正常情況下，一兩個消防花灑頭應足以控制某地點的火警。在新一代卡拉 OK 火警中，只有極少數的消防花灑頭可灑水，灑水量亦不足。導致這個情況的原因是部分系統被非法裝置的活門阻隔。我們並不清楚相較於系統的整體老化情況，這些活門減少了多少水流量，但不論在何種情況下，顧問的結論，即“保養和檢查這些系統至為重要”仍然成立。

我們相信，Drysdale 教授可能沒有留意到死因裁判官報告(第 6.2 段)提到灑水器的出水量不足。

## 及早偵測和制止火警的重要性

我們很高興知道，Drysdale 教授認為應在卡拉 OK 使用改良和現代化的消防裝置，確保人命安全。若有關裝置超逾條例草案建議的規定，我們當表歡迎。消防裝置的規格已在由消防處處長發出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中訂明。

不過，對於 Drysdale 教授指“耐火時效是為保障卡拉 OK 場所的財產安全，而非保障人命安全”，我們不表贊同。提供適當耐火時效的耐火結構是為了控制火勢，包括防止火勢和濃煙蔓延。就走火通道來說，耐火結構顯然是為了保障人命安全。

在 Drysdale 教授的文件中，他強調發生火警時，時間非常重要。提供受保護的走廊，是為了在一段時間內提供安全環境，讓房間內的顧客逃生。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舉行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消防處代表曾指出，有一小時耐火時效的分隔牆，可提供一個較安全的環境，讓消防員進行救援行動和撲滅火警。

我們固然有需要及早偵測和制止火警，但條例草案建議的消防安全結構規定也是必須的。鑑於卡拉 OK 情況特殊，這些可靠措施可在發生火警時控制火勢和濃煙蔓延，並提供安全通道，讓顧客和僱員逃離現場。

## 物料的“重要性”

我們感謝 Drysdale 教授支持訂立規定，採用耐火物料、含有聚氨酯泡沫塑料的傢具和地氈。他指出有關規定極為可取，而在英國，對走火通道的地面襯墊的表面火焰蔓延率有更嚴格分級規定。

## 走火通道

我們備悉 Drysdale 教授的建議，可以其他設施代替提供沒有死角位的寬闊走廊。除了訂明標準外，卡拉 OK 場所經營者可按其個案的特殊情況，採用消防工程方法，建議其他設計，達至同一安全標準。

## 額外因素

Drysdale 教授就“原本情況”所提的意見，看來是指卡拉 OK 的火警數據，而這方面的問題已在上文香港卡拉 OK 火警統計數字一段中論及。要了解有關數據的更清楚分析，可參閱規管影響評估報告表 4.2 和表 4.3 (說明分析所採用的資料來源和資料)，以及附件 B (提供各項錯誤和事故樹形分析)。

## 結論

我們不應“只在有大量和可靠的資料數據時，才進行規管影響評估”，若發現有需要制訂新規例，便須進行有關評估工作。現時所關注的問題是卡拉 OK 間隔所帶來的高風險、消防安全措施明顯不足和部分場所不受管制。換言之，不應待有眾多傷亡的統計數據時，才制訂相關政策。

我們想重申一點，規管影響評估報告的主要目的是考慮建議的發牌規定對業內人士的影響；研究如何有效協助卡拉 OK 場所經營者符合這些規定和申領經營牌照或許可證。社會人士一致認為，為公眾安全起見，當局有必要發牌管制卡拉 OK 場所，以改善這些場所的消防和樓宇安全。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L:\B-DIV\As(s)b2\KE2000\BILLCHIN\AR Drysdale\_c.doc